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ynn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12,551.2639 万元
- 4、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
- 5、注册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 6、法定代表人：王守模
- 7、联系方式：0769-26627730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吕义家
- 10、电话：0769-2662773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耕锂电池化成、分

容、测试等后处理核心工序，产品覆盖方形、软包、圆柱等主流电池形态，广泛应用于动力、储能及 3C 锂电池等领域，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智能化后处理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作为主要单位参与 1 项国家标准起草，并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 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 年，由公司牵头的“动力电池高压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电池后段智能制造及低碳能力建设在欧洲的应用与推广”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组织的 2022 年中欧碳中和创新合作示范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公司已深度融入全球顶级新能源产业链，产品成功进入宁德时代、ACC、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泰星能源、鹏辉能源、大众、福特、梅赛德斯-奔驰、宝马等全球头部动力、储能领域的电池制造商和汽车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战略性布局 3C 电池领域，并在 2025 年陆续与 ATL、珠海冠宇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成功进入苹果供应链体系。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大规模的交付能力和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已成为全球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锂电池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产品的设计优化、产业应用、工艺改进等过程中累积的丰富成果及经验，形成了核心技术并成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主要核心技术共 7 项，均为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中，并在产业化过程中不断提升优化，形成突出的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有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含义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1	高精度数字电源控制技术	该技术以数字处理器及高精度模数转换器为核心，构建了以数字闭环控制算法的电源，高精度模数转换器保证了采样精度，数字控制让电源更加灵活，适应性更强，也便于功能扩展，非常符合化成分容电源对精度、定制化、适应性的高要求	1、电流控制和检测精度： 常规：0.05%FS； 高精度：0.01%FS 2、电压控制和精度检测： 常规：0.02%FS； 高精度：0.01%FS	化成、分容、DCIR、电芯充放电测试等设备	在审发明专利5项、授权实用新型4项
2	高效率能量回馈技术	该技术以双向AC/DC+DC/DC为基础，采用三电平、软开关数字控制技术并结合第三代半导体，实现电能从电网到电池充电，电池放电回馈到电网的功能，电源转换效率高，有效节省电能	AC/DC： 1、转换效率：不低于97%； DC/DC： 1、充放电效率： 充电：最高94%； 放电：最高92%	化成、分容、DCIR等设备	授权发明专利1项、在审发明专利5项、授权实用新型2项
3	电池智能安全预警技术	聚焦于提升电芯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的智能性和安全性。该系统通过集成先进的加密技术、卓越的算法控制机制以及实时监控与高效的预警响应性能，以此实现企业在生产中一级预警防控	1、高度安全性：采用高级加密算法，几乎无法被暴力破解；通过加密技术，实现数据零泄露率（在理论条件下）；每月/每周/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控制参数的自动优化； 2、智能化与自动化：实时监控机制能够识别99%以上的潜在安全风险；在识别到风险后，系统能够自动执行预设策略的95%以上；相比传统方法，减少了80%以上的人为干预； 3、高效预警与响应：从风险检测到发出预警的平均时间不超过5秒；从预警发出到策略执行完成的平均时间不超过10秒；通过快速响应，企业能够减少因安全威胁导致的潜在损失； 4、技术先进性：智能算法自我迭代和性能提升	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生产线、电芯充放电设备	授权发明专利1项、在审发明专利7项
4	高精度容量测量及预	实现容量精准测量对设备硬件及软件性能有较高要求。公司以多年项目交付经验为	1、平均误差精度控制在±0.2%以内； 2、分容设备数量减少至原来	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	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含义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测技术	基础，创新性对设备结构进行优化，包括探针模块、温控模块等影响测量精度的结构；优先提出的 AI 智能预测算法，结合温度、压力、工序等诸多因素，利用部分放电数据精确预测电芯容量，减少分容时间，节省设备投入与功耗，提升产能	的 40%，分容时间缩短 50% 以上； 3、容量设备库位温度可控制在±2°C 以内； 4、节省功率线缆 90%以上，节省电源柜空间 50%以上； 5、采用水冷塔方案，可使设备成本预计同比降低 5%-10%	生产整线、分容系统	2 项、 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5	压力和温度控制技术	为了提高固态电池化成工艺的性能，设计出一种高温环境控制温度和压力均匀性的热压化成技术	1、温度均匀性在 60°C 时达到±1.5°C 2、压力均匀性在 3000kg 拘束力时达到±10kg 3、3 种以上不同夹具兼容	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生产线	在审发明专利 2 项
6	柔性设计自动化线技术	满足客户高度自动化需求，通过结构优化升级，在切换不同种类电芯时，实现自动换型。实现模块化设计，维护更加便捷	高灵活性和适应性：设备主体共用能够快速切换生产工艺和不同产品或型号，适应多批量、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快速调整：生产线可根据需求快速调整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缩短产品上市时间； 生产高效：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速度和一致性，视觉+AI 自动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易于拓展和升级：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和升级，适应未来需求	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生产线	-
7	基于 AIoT 底座的数智化工业云平台	平台以“AIoT 底座+工业数据中台+领域微服务”三位一体架构，打通新能源电池后段工艺全链路，实现从单机控制、产线调度到工厂运营的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是面向制造场景的工业 4.0 级云平台	该平台通过“AIoT 底座+工业数据中台+领域微服务”三位一体架构，突破了新能源电池后段工艺中设备异构、数据孤岛、工艺经验黑箱等核心壁垒，实现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从“非标定制”向“平台产品”的跨越式演进，具备技术先进性与大规模复制推广能力	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生产线、OCV 设备、DCIR 设备等	授权软件著作权 26 项

2、研发水平

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为丰富的科研成果。

（1）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标准类别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单元互操作第4部分：制造应用需求的能力单元评估	GB/T 40283.4-2023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参与时间
1	储能及动力电池新型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3、技术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以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积累了高精度数字电源控制技术、高效率能量回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首创或领先开发的微网节能直流总线、节能型串联化成、容量水冷一体机等多解决方案实现产业化应用，有效帮助降低锂电池客户生产设备资金的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产能和效率，进一步提升锂电池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等性能，并率先在宁德时代、泰星能源、ACC等头部电池企业得到大规模应用，协同锂电池客户共同推动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被认定为“广东省首台（套）产品”。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由公司牵头的“动力电池高压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7,489.43	284,989.13	291,144.83	227,835.29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454.26	87,580.93	78,623.96	66,73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7%	70.20%	73.84%	7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3%	69.27%	72.99%	70.71%
营业收入(万元)	59,520.54	124,098.88	110,470.10	92,302.34
净利润(万元)	5,700.65	8,347.56	11,366.42	8,8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0.65	8,347.56	11,366.42	8,8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29.62	7,904.17	10,774.33	9,45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61	0.8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61	0.8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0.04%	15.64%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39.48	4,736.27	27,385.65	-13,368.2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6%	6.94%	7.08%	6.39%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1%、96.24%、94.62%和99.2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核心客户的资本开支计划、经营状况及采购策略存在高度关联性。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技术路线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而大幅减少设备采购，或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订单获取、经营业绩稳定性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及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1%、27.38%、27.87%和42.08%，整体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客户结构、产品定价、市场竞争及内外销比例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整体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海外客户ACC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所致，该等高毛利率水平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以及海外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平均售

价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外业务拓展及管理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22年度的0.17%迅速增长至2025年1-6月的80.23%，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未来重要的增长引擎。然而，海外业务的快速扩张也使公司面临一系列复杂风险，包括国际贸易与政策风险、项目执行与交付风险等。公司对ACC等海外客户提供的产品多为包含物流系统、消防系统等在内的“交钥匙”工程，项目周期长、管理复杂。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延误或成本超支，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设备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下游客户对固态/半固态电池、4680大圆柱电池等新技术方向的产业化需求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上述新技术方向投入研发资源，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5,900.40万元、7,817.05万元、8,613.78万元和4,618.48万元。尽管公司已取得一定技术储备，但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未能精准把握主流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不及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被市场淘汰，错失市场机遇，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由于客户高度集中，若单一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741.72万元、138,986.96万元、102,522.27万元和183,666.3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发出商品和为订单准备的原材料构成。若下

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更或取消订单、项目验收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存货积压。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性，该等存货难以转售给其他客户，从而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保持竞争优势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随着锂电设备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薪酬激励、股权激励和职业发展路径留住关键技术人才，一旦发生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规模及复杂度剧增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及业务复杂度的急剧扩张，特别是从一个以内销为主的设备制造商，快速转变为一个海外“交钥匙”工程项目收入占主导的跨国供应商。这种转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跨国项目管理、全球供应链整合、内部控制及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远超以往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核心团队能力无法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可能引发项目交付延迟、成本失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内控缺陷等一系列风险。

9、对赌条款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人的股份赎回条款效力恢复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的基本情况”之“(九)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如果未来发生触发回购的情形，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10、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锂电设备供应商，其发展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资本开支周期紧密相关。报告期内，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经历了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的产能扩张放缓周期，导致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额增长趋于平缓。虽然自 2024 年第四季度起，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下游行业再次出现投资放缓或需求萎缩，将直接冲击上游设备市场，对公司的订单获取、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市场虽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先导智能、杭可科技等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积累深厚的上市公司。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出现新的有力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售价降低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模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40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尽管王守模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股权比例的下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对公司的控制力。未来若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或二级市场发生较大规模的股份收购，可能出现公司控制权被第三方获取或其他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决策权的不利情形，存在一定的控制权变更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3、国际贸易摩擦及逆全球化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发生，逆全球化思潮出现。部分国家通过关税等各类贸易保护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中国企业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从 0.17%大幅增加至 80.23%，主要市场集中于欧洲。

公司的业务经营已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同时也高度暴露于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之下。

若未来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如欧盟）对产自中国的锂电设备采取设置贸易壁垒或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削弱产品价格竞争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失去部分海外市场份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全球锂电池产业链的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2025年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发布《关于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将化成分容系统、分容柜等部分锂电池制造设备列入出口管制范围。尽管相关部门公告暂停实施上述相关出口管制措施一年，但若未来上述管制措施恢复，公司相关产品出口可能需要依据规定履行许可申请或备案程序。这将可能增加公司产品出口的合规成本或延长交付周期，同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拓展ACC、大众、福特、梅赛德斯-奔驰等海外客户，汇率波动已成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风险因素。在当前全球金融环境不确定的背景下，主要货币汇率可能发生剧烈且不可预测的波动。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将直接导致公司在将外币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金额减少，侵蚀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财务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不能被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恒翼能锂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这些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费用亦将相应增加。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被有效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奥和刘鹏。

孙奥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明阳电气

(301291) 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IPO 项目、西麦食品（002956）IPO 项目、电连技术（300679）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蒙娜丽莎（002918）可转债项目。

刘鹏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IPO 项目、福建德尔 IPO 项目、久策气体 IPO 项目，广田集团再融资以及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杨树。

杨树先生，具有律师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明阳电气（301291）IPO 项目、翔丰华（300890）IPO 项目、国君-广州人才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以及劲嘉股份公司债发行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汪伟、刘琦、吴晓纯、焦启轩、秦涵仪、黄汉权、周慧锋。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5 层，联系电话为 0755-3308988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选用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相关具体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达到 2.23 亿元，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不适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2.41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指标的要求。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研发内控相关资料、研发支出明细表、研发投入归集相关原始凭证；(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证，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3) 复核发行人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1) 公司不属于创业板定位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后处理自动化生产整线及相关核心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同时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中的“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界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也不属于禁止

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链中的高端装备制造商，与国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匹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目录的鼓励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特别是在节能技术、高精度测控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创新投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900.40 万元、7,817.05 万元、8,613.78 万元和 4,618.48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5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0%。团队覆盖电力电子、自动化、软件、测控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强大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开发能力。

（2）创新产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2 项专利权属证书，其中包括 50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 9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产品均基于自主研发成果构建，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持续迭代。

（3）创新认可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市场表现方面获得了国家、行业及核心客户的广泛认可，彰显了其在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标准制定：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是国家标准《GB/T 40283.4-2023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单元互操作 第 4 部分：制造应用需求的能力单元评估》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奖项或资质认定：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重要的资质与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	2025年8月	工信部
2	2024年发明创新创业奖	2024年7月	中国发明协会
3	2023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4年5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年）	2023年12月	科技部
5	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202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6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023年4月	广东省工信厅
7	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2023年1月	广东省工信厅
8	中欧碳中和创新合作示范项目（电池后段智能制造及低碳能力管理系统在欧洲的应用与推广）	2022年11月	中欧碳中和合作项目办公室
9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0年7月	国家专利局

客户认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荣获核心客户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宁德时代）、“金牌供应商”（瑞浦兰钧）等荣誉，体现了下游龙头企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技术服务的高度认可。

3、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刻把握新能源产业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的转型升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不仅在传统的化成分容设备上追求更高的精度和效率，更聚焦于产线的整体能耗和智能化水平。公司创造性地将微网技术、直流配电技术应用于后处理产线，开发出“微网节能型直流总线方案”，实现了能量在产线内部的高效循环利用，相较于传统方案可显著降低能耗。此外，公司积极应用AI大数据技术，开发容量预测系统，旨在缩短测试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已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能够提供包含设备、MES/WCS软件、整体方案设计的“交钥匙”工程系统集成商。特别是在海外市场，公司为ACC等客户提供从厂房规划、设备选型到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的全流程服务，展现了强大的项目服务和管理能力，实现了从“产品出海”到“解决方案和服务出海”的升级。

4、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公司业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度的 9.2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12.41 亿元，净利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的成长性主要源于：一是全球化战略的成功实施，公司抓住了欧洲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机遇，成功开拓了以 ACC 为代表的海外头部客户，海外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0.17% 迅速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80.23%，打开了全新的增长空间；二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推出节能型、智能化的高附加值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降本增效的核心需求，巩固了市场地位；三是充足的在手订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 34.92 亿元，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具备突出的创新能力、清晰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成长性，与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的定位高度契合。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 2.1.1 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51.26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735.018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51.26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推荐结论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树

杨树

保荐代表人:

孙奥

刘鹏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